ICS XXXXX
CCS XXXXX

团 体 标 准

T/GDSES XXXXX

引调水工程受水区水污染防治规划编制技术规范

Technical guidelines for water pollution prevention and control in water receiving areas of water diversion projects

20XX-XX-XX 发布 20XX-XX-XX 实施

广东省环境科学学会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2
5　引调水工程与受水区基本情况调查 3
6　受水区水环境现状与问题分析 3
7　受水区水环境污染防治形势分析 4
8　受水区水环境容量核算与总量控制方案制定 5
9　受水区水污染防治措施 6
10　规划重点工程与投资估算 7
11　规划实施效果与保障 7
12　报告编制要求 7
附录A（规范性）引调水工程受水区水污染防治规划指标 9
附录B（资料性）引调水工程受水区水污染防治规划编制技术路线 10
附录C（资料性）引调水工程受水区水污染防治规划报告大纲 11
参考文献 12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珠江水资源保护科学研究所提出。

本文件由广东省环境科学学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珠江水资源保护科学研究所、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水资源保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王申芳、杨晓灵、马海涛、刘珩、王丽、范利平、林文杰、傅致远、罗昊、刘丽诗、彭林、姜沛、冯德锃、解学慧、吴炜、吴慧英、李明光、刘成、朱程、朱磊、邵伟、张宛宛、袁国清、温志谦。

本文件首次制定。

引　　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确保引调水工程建设后受水区水资源配置与区域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满足“增水不增污”或“增水减污”要求，规范引调水工程受水区水污染防治规划编制工作，制定本文件。

引调水工程受水区水污染防治规划编制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引调水工程受水区水污染防治规划编制的基本原则、主要内容、工作程序、指标体系及技术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新建、改建、扩建大中型引调水工程受水区水污染防治规划的编制，小型引调水工程受水区水污染防治规划可参照执行。

注：工程等级参照 SL 252 中相应的规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5173 水域纳污能力计算规程

GB 383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SL 252 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

SL/T 278 水利水电工程水文计算规范

HJ 2.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引调水工程 water diversion project

为满足缺水地区生活、生产和生态需水等要求而兴建的跨流域、跨区域进行水资源配置的水利工程。

[来源：SL/T 430，2.0.1]

3.2

受水区 water receiving area

引调水工程的供水受益范围及其退水接纳水体所涉及的区域。

[来源：SL/T 430，2.0.4，有修改]

3.3

受水区水污染防治规划 water pollution prevention and control plan for water receiving area

遵循引调水工程“增水不增污”或“增水减污”原则，统筹受水区城乡生活、工业、农业各类污染源治理，通过截污控污、河湖生态整治等措施，为实现引调水工程受水区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目标而编制的专项规划。

3.4

控制单元 control unit

综合考虑水体、汇水范围和控制断面三要素而划定的水环境空间管控单元。

[来源：HJ2.3，3.4]

3.5

水环境容量 water environment capacity

在给定水域范围和水文条件，规定排污方式和水质目标的前提下，单位时间内该水域污染物质的最大允许纳污量。

3.6

安全余量 margin of safety

考虑污染负荷和受纳水体水环境质量之间关系的不确定因素，为保障受纳水体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安全而预留的负荷量。

[来源：HJ2.3，3.6]

4 基本要求

4.1 基本原则

4.1.1 遵循引调水工程“先节水、后调水，先治污、后通水，先环保、后用水”原则。

4.1.2 坚持问题导向与目标导向相结合，实施分区防治，提出不同分区的污染防治要求。

4.1.3 坚持统筹协调，强化上下联动、区域协同与部门协作，做好与相关区域（流域）规划的衔接。

4.2 基本规定

4.2.1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宜与引调水工程受水区范围保持一致，可根据实际需求适当扩大。

4.2.2 规划期限

规划现状年和规划水平年宜与引调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确定的现状年和规划水平年保持一致。

4.2.3 规划目标

引调水工程引起的新增污染物得到有效控制，工程受水区水污染物排放量持续削减，主要控制断面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4.2.4 规划指标

按不同规划水平年分别提出环境质量、资源与效率、总量减排、污染控制、环境安全保障等方面的具体目标。应针对受水区实际情况，按照附录A选取相应规划指标。

4.2.5 控制单元

以行政区划为基底，依托流域汇水、水功能区、水质断面管控条件，叠加污染源与敏感目标，最终划定适宜的管控范围。

4.3 工作流程

4.3.1 技术准备

收集区域国土空间、产业发展、水利、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规划，结合受水区水文、水系特征和水环境管控要求，明确水污染防治的技术路线与研究方法。

4.3.2 现场调查

开展受水区水环境现状、污染源状况调查，对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等，查清生活、工业、农业等各类污染源排放现状，梳理区域水环境监管现状、治理措施及水污染防治需求。

4.3.3 分析评价

系统识别受水区水环境突出问题，溯源分析污染成因。依据流域管控、水功能区及水质考核要求，明确治理目标与管控重点，合理划分控制单元，预测污染负荷、核算水环境容量，统筹制定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提出分阶段水污染防治措施。

4.3.4 报告编制

汇总技术准备、现场调查、分析评价的成果，按照规范格式编制规划报告。

4.4 技术路线

引调水工程受水区水污染防治规划编制的技术路线见附录B。

5 引调水工程与受水区基本情况调查

5.1 受水区区域概况调查

5.1.1 应调查受水区自然地理基本情况，主要包括区域地貌特征、气候特征、河流水系分布等。

5.1.2 应调查受水区水资源与开发利用情况，主要包括区域水资源量、供水量、供水工程情况、用水量、用水效率、用水水平及水资源开发利用程度等。

5.2 工程概况调查

5.2.1 引调水工程概况应包括工程必要性、项目组成、建设地点、工程任务、工程布局、工程规模、水资源配置方案、工程运行方式、建设计划和进度安排等。

5.2.2 水资源配置方案应明确水资源配置原则，核定各行政区、各用水行业现状年和规划水平年的水资源配置量。

6 受水区水环境现状与问题分析

6.1 一般规定

6.1.1 应遵循问题导向与目标导向相结合、流域（区域）与评价水域兼顾、常规监测与补充监测数据互补、水环境现状与变化趋势分析相结合的原则。

6.1.2 污染源现状调查结果按控制单元、行政分区、用水行业类别分别统计。

6.1.3 水环境现状评价应明确受纳水体执行的水质标准，分析水环境质量现状及变化趋势，梳理区域水环境治理措施，分析受水区存在的主要水环境问题。

6.2 水功能区划及水环境保护目标

6.2.1 应收集规划范围涉及的地表水功能区划及相关考核断面要求，明确水质目标。
6.2.2 评价水体分布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水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等环境敏感区，其水质目标执行环境敏感区水质保护要求与水功能区水质目标之严者。

6.3 水环境质量现状

6.3.1 参照HJ2.3，收集受水区近三年的水环境质量监测评价成果。
6.3.2 针对常规水质监测资料不足的情况，应进行必要的补充监测。
6.3.3 水环境现状评价应包括常规监测断面、补充监测断面的水质状况评价与变化特征分析，给出水质达标评价结论，明确水质超标因子、超标程度，分析超标原因。

6.4 主要污染物排放及入河现状

6.4.1 参照HJ2.3，调查受水区水污染源现状，明确废污水及主要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与排放方式。
6.4.2 应调查受水区各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明确废污水收集率、处理率、处理规模、排放标准，计算废污水及主要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6.4.3 应调查受水区水污染源及污水处理设施的入河排污口分布情况，计算入河排污口废污水及主要污染物的入河量。
6.4.4 面源污染负荷可参照HJ2.3根据污染源类型选择适用的污染源负荷估算或模拟方法，计算污染源排放量与入河量。

6.5 水环境管理问题分析

6.5.1 应识别受水区存在的主要水环境问题，重点关注水质超标或恶化等水环境问题。
6.5.2 宜从政策制度、体制机制、监测和监督管理能力水平等方面分析受水区水环境管理存在的问题。

7 受水区水环境污染防治形势分析

7.1 一般规定

7.1.1 应按照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要求，对引调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受水区水资源配置成果的合理性进行复核，确保满足“节水优先”要求。
7.1.2 受水区水资源配置成果应按行政分区、用水行业类别、控制单元分别统计。

7.2 规划水平年需水预测

7.2.1 应包括河道外需水和河道内用水需求分析。河道外需水应包括生活、工业、农业和河道外生态环境需水，河道内用水需求应包括河道内生态环境和生产需水。
7.2.2 生活需水包括城镇生活用水和农村生活用水，可结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及人口发展预测成果采用定额法预测。
7.2.3 工业需水包括现有工业和新增重点产业园区（企业）两部分，应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工业相关行业发展规划等成果，采用多种方法进行预测。
7.2.4 农业需水包括农田灌溉、林果地灌溉、草场灌溉、鱼塘补水和牲畜需水，可结合政府主管部门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采用定额法预测。
7.2.5 河道外生态环境需水可按城镇和农村分别进行预测。城镇生态环境需水应包括城镇公共绿地需水、环境卫生需水及城镇河湖补水等。农村生态环境需水应包括生态林草植被建设需水、重要河湖湿地补水和

地下水回灌补水等。应结合水资源条件和相关规划要求合理确定需水量。

7.2.6 河道内用水需求包括河道内基本生态环境需水和河道内生产需水，应在保障保护河湖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的基础上，结合河道内生产需水合理确定河道内需水量。

7.3 规划水平年供需水平衡分析

7.3.1 规划水平年供需分析应与现状年供需平衡成果衔接。

7.3.2 规划水平年水资源配置应加大节水力度，提升城镇污水处理率、城镇生活污水收集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再生水利用率，满足区域用水总量控制要求。

7.3.3 规划水平年供水分析应考虑现状水利工程节水改造，强化中水回用，减少管网漏损。

7.3.4 规划水平年需水分析应考虑用水户用水增长需求、种植结构调整等，严格用水定额管理。

7.4 规划水平年废污水排放预测

7.4.1 采用水量平衡法，预测不同规划水平年受水区的供水量、耗水量及废污水排放量。

7.4.2 采用污染物排放定额法，预测不同规划水平年受水区的污染物排放量。

7.4.3 宜采用入河系数法，预测不同规划水平年受水区的污染物入河量。

8 受水区水环境容量核算与总量控制方案制定

8.1 一般规定

8.1.1 应按照引调水工程受水区退水受纳水体的水环境质量管理要求，进行水环境容量核算。

8.1.2 应根据引调水工程退水影响对象和范围，合理确定水环境容量的计算范围。

8.1.3 应选取适宜的数学模型和参数进行水环境容量核算。

8.1.4 遵循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要求，主要污染物应预留必要的安全余量，以此提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方案。

8.2 水环境容量核算

8.2.1 应将引调水工程受水区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和特征污染物作为水环境容量核算因子。

8.2.2 应根据引调水工程受水区的河流水系分布、汇水特征、排污口分布及污水流向、污染源与代表断面的相对位置关系，选用适宜的数学模型进行水环境容量核算，模型选取可参考GB/T 25173、HJ 2.3。

8.2.3 模型参数宜采用实测资料进行验证，当无实测资料时，可参照GB/T 25173、HJ 2.3的有关规定。

8.2.4 退水受纳水体设计水文条件宜采用90%保证率最枯月流量或近10年实测最小月均流量，设计水文条件的计算可按SL278的规定执行。

8.2.5 应根据退水污染源与主要控制断面的位置关系，合理确定规划水平年受水区各控制单元的污染源分布和源强。具体方法如下。

a）排放口相近的多个点源污染源可概化为一个污染源，概化后的点源污染源位置应根据实际情况科学确定。

b）应根据受水区河流汇水特征合理确定面源污染源的区域。

8.2.6 可参照HJ 2.3确定安全余量。地方如有更严格的环境管理要求，则按地方要求执行。

8.2.7 应按现状年、规划水平年，分时段核算控制单元的水环境容量。

8.3 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制定

8.3.1 根据受纳水体水质现状、污染物排放现状、水环境容量核算成果和安全余量要求，提出受水区现状

年污染物削减方案。

8.3.2 根据规划水平年受水区水质目标、引调水工程退水情况、污染物排放状况和安全余量要求，分阶段提出工程实施前、工程实施后受水区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

8.3.3 根据受水区现状年污染物削减方案及工程实施前、工程实施后不同规划水平年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开展受水区各控制单元和主要控制断面水质预测。

8.3.4 按照8.3.3规定要求预测受水区水质状况，如预测的水质因子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管理及安全余量要求，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确定的污染物排放量即为规划目标可达的排污量。如果不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管理及安全余量要求，则进一步根据水质目标核算污染物排放量。

9 受水区水污染防治措施

9.1 一般规定

9.1.1 以“先节水、后调水，先治污、后通水，先环保、后用水”为原则，分阶段统筹实施水污染防治措施。

9.1.2 以实现水环境功能目标为核心，根据控制单元水环境容量和污染特征实施差异化防治，分类施策，确保水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和可操作性。

9.1.3 应收集所在区域（流域）现有的水环境保护、水污染治理、美丽河湖建设、水生态修复等各类规划成果，并对规划提出的各类措施实施情况进行调查。

9.2 工程通水前已有水污染防治规划措施

9.2.1 引调水工程通水前须对受水区污染源进行治理，确保受水区水质达标，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

9.2.2 梳理受水区在引调水工程通水前需完成并已纳入相关规划的水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包括污水处理设施扩容与提标改造、污水收集管网延伸与改造、中水回用系统优化、工业废水深度处理设施建设、水质监测网络完善等基础设施类项目，以及面源污染控制、河道生态修复强化、环境风险预警机制建立等。应明确各项措施所属类型、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实施年限、实施进度、责任主体、投资估算。

9.2.3 根据水质预测结果，对引调水工程通水前需完成的措施实施效果进行评估，明确是否能满足水质达标要求。若不满足水质达标要求，从以下方面提出优化调整建议：

a）调整原有的实施计划，将工程通水后才能完成的措施提前至工程通水前完成；

b）提出需要新增的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工程通水前实现水质达标。

9.2.4 应分析引调水工程通水前水污染治理措施的制约因素，并制定针对性的解决方案，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形成有效的水污染防治体系，保障引调水工程顺利实施。

9.3 工程通水后的水污染防治措施

9.3.1 根据引调水工程新增供水情况，动态调整区域（流域）的水污染防治策略，确保受水区水质稳定达标，实现“增水不增污”或“增水减污”目标。

9.3.2 梳理引调水工程通水后已有的各类水污染防治规划措施，明确各项措施所属类型、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实施年限、实施进度、责任主体、投资估算等内容。

9.3.3 应重点关注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是否能够适应新增污水排放量的需求、中水回用策略的实施效果、工业废水处理与回用的效率，以及面源污染控制措施的有效性。

9.3.4 根据引调水工程通水后水质及水环境容量预测结果，评估各类措施的效果，评价控制单元水质达标情况。

9.3.5 针对引调水工程通水后水质不达标或超出受纳水体的环境容量的控制单元，提出引调水工程实施后需新增的水污染防治规划措施要求。新增措施可包括污水处理能力提升、污水收集管网完善、中水回用系

统优化、工业废水深度处理设施建设、水质监测网络完善、面源污染精细化管控、河道生态修复强化、环境风险预警机制建立等。应明确新增措施的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实施年限、责任主体、投资估算，注重与现有措施体系的衔接，确保技术可行、经济合理。

9.3.6 应提出建立多部门联动机制，强化监管与考核。定期评估新增水污染防治规划措施的实施效果，确保与已有措施协同增效，形成长效管理机制，保障受水区水质稳定达标。

10 规划重点工程与投资估算

10.1 应列出规划重点工程清单，明确工程类型、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实施年限、实施进度和责任主体。

10.2 重点工程投资估算可参考《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水总〔2024〕323号）。

10.3 应按规划性质分类统计工程投资分别核算已有工程（含存量、续建、改造投资）与本规划新增工程投资。

11 规划实施效果与保障

11.1 一般规定

11.1.1 应分析受水区现状年及规划水平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的可达性。

11.1.2 应分析受水区现状年及规划水平年水质目标的可达性。

11.1.3 应分析规划实施的不确定性，并提出保障措施。

11.2 规划目标可达性分析

11.2.1 应明确工程通水前和规划水平年地方规划已有的和本次新增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及重点工程，核算现状年和规划水平年水污染防治措施实施后的污染物入河量。

11.2.2 应根据受水区控制单元现状年和规划水平年水环境容量、水污染防治措施实施后的污染物入河量核算成果，综合分析工程通水前及规划水平年受水区总量控制目标的可达性。

11.2.3 应根据受水区控制单元划分情况，选取控制单元主要河流下边界断面及重点考核断面作为水质预测断面。

11.2.4 应分析受水区采取相应阶段的水污染防治措施后，利用水质模型评价现状年及规划水平年受水区水质预测断面水质目标的可达性。

11.3 规划保障措施

11.3.1 应考虑产业结构调整、城镇化发展、资金保障落实等因素影响，分析规划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难点和不确定性，制定相应的应对措施和预案。

11.3.2 应从组织保障、资金保障、技术支持、监督考核、人才培养、协作机制、公众参与等方面，提出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11.3.3 在规划实施一段时间后，宜开展跟踪评估。

12 报告编制要求

12.1 报告内容

引调水工程受水区水污染防治规划报告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a）引调水工程与受水区基本情况。说明工程必要性、项目组成、建设地点、工程任务、工程布局、工程规模、水资源配置方案、工程运行方式、建设计划和进度安排；说明规划范围内各个区域的现状年和规划水平年包含引调水工程在内的水资源配置方案；说明受水区自然地理、社会经济、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等情况。

b）引调水工程受水区水环境现状与问题分析。调查引调水工程受水区水质现状，分析评估受水区水质达标情况和演变趋势；开展受水区水污染源及水环境治理措施调查，明确受水区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量和入河量，分析受水区存在的水环境问题。

c）引调水工程受水区水环境污染防治形势分析。按照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要求，对引调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受水区需水预测、供需平衡、水资源配置成果进行复核，预测不同规划水平年受水区的供水量、耗水量、废污水排放量及污染物入河量。

d）引调水工程受水区水环境容量核算与总量控制方案制定。根据受水区退水受纳水体的水环境质量管理要求，科学核算水环境容量；遵循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要求，制定受水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方案。

e）引调水工程受水区水污染防治措施。梳理工程通水前已有的水污染防治措施，分析其是否满足水质达标要求，提出优化调整建议。结合工程通水后已有的各类水污染防治规划措施，预测控制单元水质达标情况，提出需新增的水污染防治规划措施。列出规划重点工程清单，核算工程投资。

f）规划实施效果与保障。结合水环境容量核算成果与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分析现状年及规划水平年受水区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和水质预测断面水质目标的可达性；针对规划实施的不确定性，从产业结构调整、城镇化发展、资金保障落实等方面提出应对措施，并提出规划保障措施。

12.2 报告专题图

引调水工程受水区水污染防治规划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专题图：

a）工程地理位置示意图；

b）工程方案布局图；

c）规划控制单元划分示意图；

d）受水区所在区域水系分布示意图；

e）受水区所在区域水功能区划图；

f）地表水水质监测断面分布图；

g）受水区已建污水处理设施分布示意图；

h）受水区规划污水处理设施分布示意图；

i）受水区入河排污口分布示意图；

j）受水区地表水水质预测断面分布示意图。

附　录　A
（规范性）
引调水工程受水区水污染防治规划指标

引调水工程受水区水污染防治规划指标分为水环境质量、资源与效率、污染物减排、环境安全保障四个类别，具体见表A.1。可根据受水区实际酌情调整或增加相关指标。

表A.1 引调水工程受水区水污染防治规划指标

类别	序号	规划指标	单位	指标属性
水环境质量	1	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	%	约束性
	2	地表水优良（I~III类）断面比例	%	约束性
	3	地表水劣V类水体比例	%	约束性
	4	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	约束性
	5	农村黑臭水体比例	%	预期性
资源与效率	6	区域用水总量控制指标	万m^3	约束性
	7	地表水用水量	万m^3	约束性
	8	地下水用水量	万m^3	约束性
	9	万元GDP用水量	m^3/万元	约束性
	10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m^3/万元	约束性
	11	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	%	预期性
	12	城镇居民人均生活用水量	L/（人·d）	约束性
	13	农村居民人均生活用水量	L/（人·d）	约束性
	14	再生水利用率	%	预期性
	15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约束性
污染物减排	16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t/a	约束性
	17	氨氮排放量	t/a	约束性
	18	总磷排放量	t/a	约束性
	19	区域特征污染物排放量	t/a	预期性
	20	城镇污水处理率	%	约束性
	21	城镇生活污水收集率	%	约束性
	22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约束性
环境安全保障	23	水环境应急管理体系		预期性

附 录 B

（资料性）

引调水工程受水区水污染防治规划编制技术路线

引调水工程受水区水污染防治规划编制技术路线见图B.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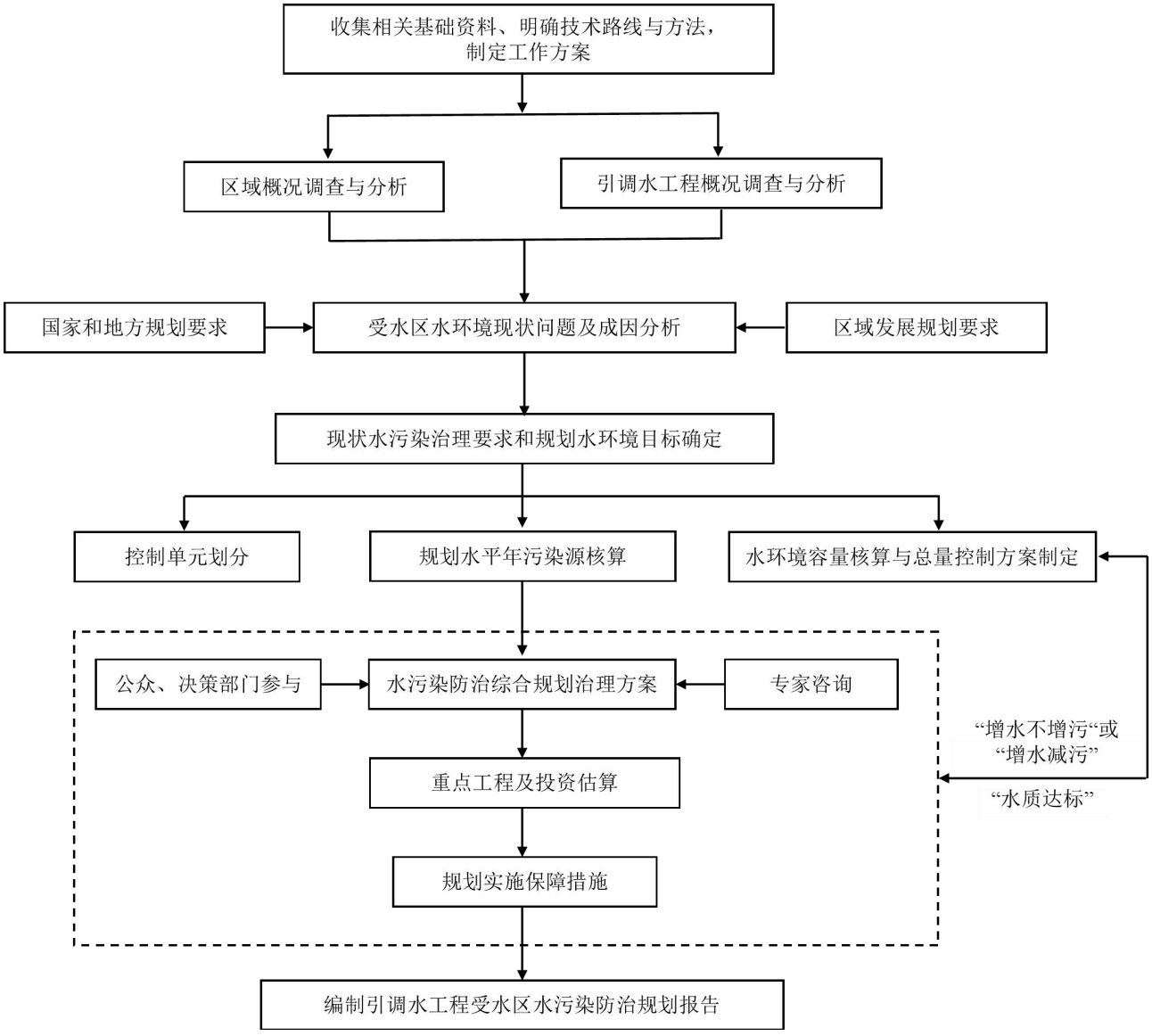


图 B.1 引调水工程受水区水污染防治规划编制技术路线

附 录 C
（资料性）
引调水工程受水区水污染防治规划报告大纲

前言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基本原则
1.4 规划总体布局
1.5 规划重点内容
1.6 规划技术路线
2 引调水工程与受水区概况
2.1 引调水工程概况
2.2 受水区区域概况
3 受水区水环境现状与问题分析
3.1 水功能区划及水环境保护目标
3.2 水环境质量现状
3.3 主要污染物排放现状
3.4 主要污染物入河现状
3.5 环境管理问题分析
4 受水区水环境污染防治形势分析
4.1 受水区需水预测
4.2 规划水平年水资源配置方案
4.3 受水区退水预测
5 受水区水环境容量核算与总量控制
5.1 水环境容量核算
5.2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方案
6 受水区水污染防治措施
6.1 工程通水前的水污染防治措施
6.2 工程通水后的水污染防治措施
7 规划重点工程与投资估算
7.1 规划重点工程
7.2 重点工程投资估算
8 规划实施效果与保障
8.1 规划目标可达性分析
8.2 规划不确定性分析
8.3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附图

参 考 文 献

[1] HJ 1218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流域综合规划

[2] HJ 1359　生态环境规划编制技术导则　总纲

[3] HJ/T 88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水利水电工程

[4] SL 395　地表水资源质量评价技术规程

[5] SL/T 430　调水工程设计导则

[6] SL 613　水资源保护规划编制规程

[7] SL/T 712　河湖生态环境需水计算规范

[8] 《水利建设项目（引调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

[9] 《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水总〔2024〕323号）